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 120,000,000 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684,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 120,000,000 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684,000 港元。

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集團的銷售收入增加及有效成本控制。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婕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